

周恩惠 著

法苑散記



民族出版社

法苑散記

周恩惠 / 著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松布尔

责任校对:傲 德

封面设计:红 叶 刘家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苑散记/周恩惠著. - 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1

ISBN 7-105-03371-1

I. 法… II. 周… III. 法律-中国-文集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第 40538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北京兴达微机照排 北京艺辉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6 字数:408 千字

印数:2001-2800 册 定价:29.8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蒙文室电话:010-64228166;发行部电话:010-64211734)



周恩惠 法学杂志社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授予主编岗位证书)；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会理事；北京军事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特聘教授、研究员；北京联合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学术委员等。

《法苑散记》再版自序

在个人文集出版难的今日,《法苑散记》得以再版付梓,令我感慨良久:假若没有社会主义法苑的生机勃勃;假若没有法苑朋友在学术研究上孜孜以求的榜样力量激励;假若不是自我还有那么一点“不畏多难,而畏无难”的拧劲,在编《法学杂志》百忙之中修订《法苑散记》是不大可能的。

社会主义法苑万紫千红总是春,这是本书再版的首因。回想当年,新中国如旭日在东方地平线喷薄而出之际,伟人毛泽东向全世界庄严宣布废除伪法统,摒弃包括六法全书在内的国民党政府的一切旧法统。中国人民从此步入创建新的法律制度艰难探索的历程。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国计民生主要依靠政策而不是法律来规范。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国除有一部宪法外,民法、经济法、刑法、行政诉讼法等基本法皆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提出要“集中力量制定各种必要的法律,其中包括民法。”从此,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真正地步入了历史的春天。经过 20 余年的努力,初步构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的十六大提出“到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根植在祖国欣欣向荣的沃土之上,吮吮新世纪赋予的时代乳汁,这就是再版的原动力。

法学界朋友们友谊、支持和鼓励是本书再版的又因。北京是法学家云集、法学智力资源荟萃的地方。我在京编法学期刊近 20 年,与其说是在年复一年地润色作者的法学作品,勿宁说是在无时无刻地学习、领悟与消化首都乃至全国法学家们在法学研究上真知灼见的过程。在本书再版之时,受到了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

书长宋树涛,北京市法学会会长(原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汪统,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北京法学会名誉会长、著名刑法学界泰斗高铭瑄教授,北京法学会名誉会长、著名宪法学界泰斗肖蔚云教授等的真诚鼓励。与此同时,还得到了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隆亨教授和西北大学法律系主任黄亚英教授以及法学编辑黄阿国先生等具体帮助。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与探求以及法学学术水平的提高,莫过于智者的指点。借本书再版修订之机,向往日在学术上相帮的所有朋友,一并寄语致谢!

我热爱我所从事的编辑工作。于斗室、于灯下,在字里行间十几个春秋迅然流逝。记得青少年时读过一首诗曰:“少年易老学难成,一寸光阴不可轻。未觉池塘春草梦,阶前梧叶已秋声。”当时似乎觉得距老远矣,现在才真正感悟到人生苦短,因而促使我笔耕不辍。《法苑散记》再版,对原书内容适当调整。新编入的法学论文多系朝花夕拾;新增加的“域外纪行”之辑,是我于近年两次赴美观光考察的纪实性文章。就让《法苑散记》的再版象征我的有限人生向祖国无限美好明天的延伸吧!

前 言(原 版)

我编法学期刊多年了,作为主编,我的责任是诚心诚意地为人作嫁衣裳,自己从未有过出版自选集的奢想,只是因为对社会主义法制宣传的需要,在编刊之余,也伏在灯下写点文章,集腋成裘,客观上也就有了这个集子的积累,并在法学界朋友鼓励下问世了。

我原在北京军区空军政治部工作,间或搞些军法工作。记得我曾参与研究过这样一个案件:在一年冬天,一名班长带领全班战士到靶场打靶,到场后发现忘带靶环纸了,便从地上拾起一张风刮过来的破报纸,撕了半张用浆糊黏到靶牌后面,堵住别的班打靶过后留在靶环上的许多枪眼。战士们打靶过后发现班长贴靶牌的那半张报纸上有毛主席头像。那个年月发生这类事情还了得!在定罪量刑研究时,我认为这个班长没有犯罪的主观故意,不能构成“反革命罪”。退一步讲,即使定性为犯罪,也只能认定为过失犯罪。在既没有实体法也没有程序法,形而上学猖獗的年代,这种认识只能遭到反对!这个班长也难逃牢狱之苦。

1979年7月召开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一并出台了七部法律,它的深远意义在于向人们昭示了文化大革命的结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春天的来临。我国第一部刑法、刑事诉讼法也跃然其中。我在原有法学知识的基础上深入钻研新的法学。八十年代初,我因病从军队退了下来。一天,从报纸上看到北京的一家法学杂志编辑部招考编辑,并要求带上近期作品数份。这样,便把我在《北京日报》上刊登的访南韩继大队党支部书记徐庆文,题目为“我是共产党员,应该这样做”;在《集邮》杂志上刊登的“邮苑葱茏话当年”和在《蓝球》杂志刊登的“蓝花开时总是春”等五篇文章的“剪贴”带上,前往指定地点应试。这次考试比较顺利,于是我从干了十多年

的团职领导干部过渡到名符其实的眼勤、手勤和脑勤的法学编辑，倍感从事法学研究的上乘社会价值。

步入法苑后经我手中润色并刊用在法学杂志上的论文已不计其数，假如有人问我：“结合您的业务，回答改革开放二十年最凸显的社会进步是什么？”我会毫不犹豫地告诉他：“是法制建设。”据有关部门统计，截止 1998 年，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达 343 部之多，这就是一个例证。我每天伏案阅稿编刊，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对这二十年法制建设前进的足音听得格外清晰而真切！这也促使我想尽快出这个集子，从一个侧面实录我国社会主义法苑欣欣向荣的景象。

这些年，最使我感到欣慰的是和一些在京或外地来京讲学的知名度很高的老法学家进行一席谈，这些访问记大多收集于本书。现在，有的老学者已经作古，但是他们精湛的法学造诣、虚怀若谷的品格和毕业于西方名牌大学获得学位之后，不留恋国外优裕生活毅然回国报效的赤子情，至今仍激励我钻研法学不止步。在这个集子里还有几篇对将军的访问记，他们所从事的国防、军事事业也是社会主义法学研究的对象。

在名人专访记中有几位（专访对象）不属于法苑里的学者，但因为这几篇文章是我当年步入法苑的考卷之一，给我一生留下难以泯灭的阶段性记忆，由于个人偏爱也保留在此集子里，望读者朋友见宥。

在此书出版之际，谨向法学界的朋友和出版社的责任编辑的帮助表示由衷地致谢！

周 恩 惠

1999 年 1 月 5 日于北京

社会主义法苑郁郁葱葱(代序)

曹海波*

过去的20年,是我国建国以来学术研究的黄金时期,硕果累累。借用唐代诗人张九龄的诗句:“兰叶春葳蕤,桂华秋皎洁。欣欣此生意,自尔为佳节。”这两句诗扼要地概括了春华秋实的大自然的客观规律。这一法则在法学研究领域和法制建设上亦然。我国在过去20年里,假如没有生动活泼的法学研究和法制教育,那么,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就不可能有今日的伟力和气魄。

在举国庆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之际,法学家周恩惠的《法苑散记》问世了,为社会主义法苑当中又添一景。在此书出版的前夕,我欣然为之作序,祝贺《法苑散记》步入社会主义法苑的万花丛中。

我与周恩惠同志相识于80年代初。在文革期间,我因为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年代,党组织派我做兵运工作,与杨献珍相识,后来又一道参加中共“七大”,都是候补代表,分在一个小组学习讨论。加上1945年8月15日日本无条件投降后不久,曾奉命从延安率队赴东北解放区,杨献珍任大队长,我是党委书记。文革中“四人帮”让我带头批判杨献珍,我没有照办,便以我与所谓的“杨献珍反党案”有牵连,被关押达八年之久。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煦的春风复苏了中华大地,杨献珍得以平反,我也获得了自由,随之被委任为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前身)院长兼党委书记。同时,在首都成立了我国当时的第一个法学社会团体——北

* 曹海波 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顾问、中国法学会驻会顾问。

京市法学会,我主持这次成立大会并当选为副会长。法学会主办的《法学杂志》也应运旋蕾,成为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法苑里的首葩。后来,周恩惠便是这份国内外知名度很高的法学期刊的第三任主编。他为人谦和,而且有文采,当年与他相识时,他尚在中年,满头乌发,他在编辑法学刊物的岗位上干就是十五个春秋,现已双鬓有霜。《法学杂志》政治方向端正,并且形成了“文短意深、观点鲜明、信息量大、内容丰富”的刊物风格,现今我国的许多中青年法学家表示,《法学杂志》是他们成名的摇篮,这些话语无疑是对周恩惠主编由衷地慰勉。

《法苑散记》是周恩惠在编刊之余宣传社会主义法治之作,是他勤奋之果,汗水结晶。依我看,这本书有以下特征:首先,视角独特。例如,该书第一辑为名人访问记,他所访问的对象大多是我国老一辈法学家,是与中国现代法学紧密相连的一代人。这些老法学家多是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出国留学,学业有成后毅然回到灾难深重的祖国母亲怀抱,凭借他们深邃的法学造诣和高尚的法德为我国培养出一代又一代的中青年法学家。现在,有些老学者业已作古,他们把毕生献给祖国和人民而坦然地走了。然而阅读到对他们的访问记时,这些法学泰斗们的音容笑貌又会鲜活地站在读者面前,仿佛仍在执掌教鞭培育后来人。其次,立论朴实。此书第二辑的法学论文系作者学术论著,理论联系实际,言之有物,针对性强。第三,文短意赅。如“史学钩沉”辑中的每篇文章均在两千字以内,依我看短而赅的文风,实该提倡。

宋代朱熹道:“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这首诗大意是说,若想池塘清澈,源头要有活水不断倾泻而来。希望年轻一代法学家,通过孜孜不倦地研修法学和参加社会实践,撰写出立论新颖、逻辑性强,富有时代感的法学新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创造崭新业绩!

一九九九年一月于北京

目 录

《法苑散记》再版自序	周恩惠 (1)
前 言	周恩惠 (3)
社会主义法苑郁郁葱葱(代序)	曹海波 (5)

第一辑 名家芳境

我国民主人士左派的旗帜	(1)
——记著名大律师、中国当代著名法学家沈钧儒	
法学泰斗风范永存	(8)
——记著名宪法学家张友渔	
劲松融雪万年青	(14)
——记著名民法学家陶希晋	
春风又绿江南岸	(19)
——女法制教育家谢飞炼狱纪实	
雪压青松挺且直	(28)
——记著名法学家陈守一、贾潜、王斐然	
白发宁吟老 悠然爱晚晴	(35)
——记著名法学家、律师林亨元	
故国留正气 白首俱壮心	(41)
——记著名大律师李文杰	
途艰老骥在 天远征鸿来	(48)
——记著名法学家、政治学家杨玉清	

杨玉清的婚姻家庭记	(54)
润物细无声	(59)
——记著名经济学家孙亚明	
依依园丁情 拳拳报国心	(65)
——记著名国际法学家赵理海	
赵理海教授婚姻家庭记	(71)
路漫漫兮 驱驰不辍	(77)
——记著名法制史学家曾炳钧	
虚己治学 皓首不止步	(83)
——记著名行政法学家夏书章	
莫道桑榆晚 为霞尚满天	(89)
——记著名民法学家柴发邦	
君诚松柏姿 何患不长春	(94)
——记著名行政法学家王名扬	
笔耕法苑墨含香	(100)
——记著名刑法学家李光灿	
岸遥未蹉跎 柳老犹飞棉	(105)
——记著名行政法学家龚祥瑞	
春晖桃李秀 香沁园丁心	(111)
——记著名法制史学家张警	
研究经济学重要的是着眼其发展	(115)
——访著名经济学家芮沐	
正确适用继承法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119)
——访著名女民法学家郑立	
监督司法工作是人大法律监督的重要方面	(124)
——访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司委顾问曹海波	
军事法制建设需要全社会支持	(128)
——访中央军委法制局局长图们	

在抗日战争中战略反攻的日子·····	(132)
——记原北京空军副政委葛振岳	
深耕蓝天人未老·····	(140)
——记原北京空军司令部顾问韩明阳	
他在抉择命运的时刻·····	(149)
——杨培光驾机起义纪事	
我是共产党员应该这样做·····	(153)
——记南韩继大队党支部书记徐庆文	
在法制不健全的年代里·····	(157)
——记一个志愿军战俘回国后的婚姻家庭	
“蓝花”开时总是春·····	(163)
——同济南部队男领队冉照德一席谈	
他在邮苑中的闪光足迹·····	(166)
——记著名画家张光宇教授	
邮苑葱茏话当年·····	(169)
——记著名画家邱陵教授	

第二辑 学林论法

邓小平理论是依法治国的理论基础·····	(173)
法学研究发展进步动因论·····	(179)
法制建设的协调发展·····	(187)
运用刑法手段保护西部开发的辩证思考·····	(195)
论依法打黑除恶·····	(201)
——兼论公正司法正确定罪量刑	
对故意伤害结果加重犯的理论思考·····	(210)
科技活动中罪与非罪问题·····	(216)
诈骗犯罪的裂变及其立法完善·····	(223)

驾驶航空器叛逃应独立罪名辨析·····	(228)
我国刑事追诉时效的超期适用·····	(235)
禁止卖淫的刑事立法·····	(240)
刑法改革的辩证法·····	(245)
我国宪法赋予地方性法规的效力·····	(247)
民族法学研究的几个问题·····	(253)
公民集会游行示威权利的法律保障·····	(259)
市场经济条件下未成年人保护·····	(264)
我国军事刑法的地位·····	(271)
运用辩证的方法深化对完善军事刑法的认识·····	(277)
“军事法”与“军法”异同·····	(284)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兵役工作·····	(286)
优抚在国家法制建设中的重要位置·····	(291)
国防军事方面经济犯罪特征与刑罚控制·····	(297)
危害国防利益罪研究·····	(305)
国防法的法律规范与效应·····	(311)
军事行政规章在行政诉讼中的作用·····	(319)
行政诉讼中被告方的举证责任·····	(325)
论依法行政·····	(330)
国家行政机关都要学会依法行政·····	(334)
实行公务员制度大有益处·····	(337)
公务员回避制度势在必行·····	(339)
国际邮政的国际法律保障·····	(341)
国际刑警组织纵览·····	(344)
析“跟着感觉走”·····	(347)
要大力宣传学习运用新刑法·····	(349)
依法治军的理论与实践·····	(357)
企业深化改革中的几个法学问题·····	(363)

开启宪法学知识宝库的一把钥匙·····	(366)
——评《宪法学与政权建设理论综述》	
一部富有新意的刑法理论著作·····	(370)
——评《中国新刑法理论研究》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繁荣经济法学的根本指导思想·····	(373)
一部含金量较高的力作·····	(376)
纪念《法学杂志》创刊 20 周年·····	(379)

第三辑 史学钩沉

古代五刑创制于何时何地·····	(387)
我国商业税始于殷商考·····	(389)
秦始皇出巡树碑昭示封建主义法制·····	(391)
封建刑律中的“亲亲相隐”·····	(393)
在封建社会典籍里强奸案为何不多·····	(395)
古代宫刑不适用女犯·····	(397)
“血亲复仇”法无保障·····	(399)
对魏郡太守国渊破案质疑·····	(401)
高廷尉审结逃兵案有术·····	(403)
北魏修订法律知多少·····	(405)
梁武帝滥施大赦而亡国·····	(407)
功臣王志愔为何惊怖而薨·····	(409)
王提点因“失人人罪”而自杀·····	(411)
朱元璋讳字杀人法无明文·····	(413)
廷杖制度不能算作大明律·····	(415)
附马都尉欧阳伦死于何罪·····	(417)
明末最大的冤案·····	(419)
清初《南山集》血案辨析·····	(421)

炮制“维民所止”案不得人心·····	(423)
柔远政策在喀屯奸情案上体现·····	(425)
《大清新刑律》是孙中山下令援用·····	(427)
北洋政府期间没有新婚姻法·····	(430)
各国国歌历史纵横谈·····	(432)
日本神道神社在我国东北的始末·····	(435)
为日本战犯翻案是徒劳的·····	(438)
日本教科书事件谁之过·····	(441)
致富与“赵公元帅”何干·····	(445)
永远怀念为推动历史而奋斗的人们·····	(447)

第四辑 域外纪行

美国法制困惑见闻录·····	(453)
“9·11”事件后美国刑事法律政策的变化·····	(458)
时下美国能有几多愁·····	(463)
——“9·11”事件半年祭	
美国的“圣乡”纪行·····	(468)
回眸林肯纪念堂·····	(481)
赴夏威夷群岛游览及海上观鲸记·····	(486)
宾夕法尼亚州日尔曼族风情·····	(491)
走近气势磅礴的世界第一大峡谷·····	(496)

我国民主人士左派的旗帜

——记著名大律师、中国当代著名法学家沈钧儒*

沈钧儒同志是1963年6月11日与世长辞的,也许如今年轻的同志已经记不清这位伟大的爱国者、著名法律工作者了。为使我国法学界永远怀念他的英名,笔者结合采访著名法学家林亨元与著名律师李文杰二位老先生,了解沈钧儒同志当年的伟大业绩。林亨元解放前是沈钧儒的学生,后来又在重庆一起办过律师事务所。建国初期,林亨元是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在沈钧儒院长直接领导下工作,因此,对沈钧儒的情况比较了解。林老为使我更多地了解情况,还将他珍藏悼念沈老的讣文辑(64年出版)借我参阅。李文杰曾是当年为“七君子”辩护的律师团成员之一,也是当年这些律师中少有的健在者。

一、炼狱领袖,“君子”美名扬

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帝国主义加快了侵华步伐,企图独霸全中国。蒋介石采取“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首先要消灭中国工农红军。中华民族处于生死存亡的关头,全国掀起了抗战救亡运动。1935年8月1日,中国共产党发表《抗日救国告全国同胞书》,呼吁停止内战,一致抗日。1936年1月28日,在

* 沈钧儒(1875—1963)著名的“七君子事件”当事人之一。国民党统治时期,利用律师职业营救许许多多共产党员和进步学生。新中国成立后,任最高人民法院第一任院长。在任期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普遍建立起来,密切了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为人民司法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